

節目製播準則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目 錄

壹、緒論.....	1
貳、基本價值.....	2
參、專業操守.....	3
肆、一般節目.....	6
第一章 兒童與少年	6
第二章 性別.....	9
第三章 族群.....	11
第四章 避免負面效應	13
第五章 冒犯與傷害	15
第六章 節目錄製牽涉關係人權益	19
第七章 與觀眾互動	20
第八章 宗教與信仰	21
第九章 外部關係	22
第十章 網路及新媒體	24
伍、新聞專業準則	26
一、正確、真實、完整	26
二、客觀、公正與公信力	27
三、利益迴避.....	28

四、政治與選舉	30
五、尊重受訪者	34
六、性別平權.....	36
七、多元呈現.....	37
八、災難與緊急事件	38
九、犯罪與社會事件	41
十、自殺與意外	45
十一、詮釋與警示	46
十二、尊重隱私與受訪者權益	47
十三、調查報導與採訪方式	50
十四、叩應與民調	52
十五、現場連線報導	54
十六、宗教與信仰	56
十七、新媒體與影音版權	57
陸、對公眾負責	58
柒、提報與諮詢	60
捌、附件.....	65

壹、緒論

沿革

公視基金會受公眾付託，社會對公視基金會新聞與節目的品質，及其公正與獨立的價值有極高期待。為呼應期待，公視基金會參照世界公廣準則與精神，首於 94 年 12 月制訂《節目製播準則》。本準則制訂過程由公視基金會各部門同仁參與討論、分享工作案例，使這本準則不致淪為制式教條，而是經過實務驗證的智慧結晶，以及公視基金會為自己訂下的更高專業標準。

整合

公視基金會關於新聞的相關規範尚有 87 年 7 月頒布的《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部自律公約》及 94 年 12 月第 3 屆第 1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過的《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依據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之付委案預備會議結論，以上內容亦整合進入新聞專章之中，以利同仁使用查閱。

新媒體

近年新媒體平台崛起，各種網路訊息成為新聞消息來源，臉書、部落格等也已成爲大眾傳播工具。對一個公共媒體而言，為維護正確、獨立、公正、負責的基本價值而訂立新媒體領域的專業規範有其必要，因此本版正式加入新媒體相關製播準則。

沒有任何一套規範或準則能夠取代公視基金會同仁內化於心的專業量尺，此準則的目的是幫助同仁在工作中做最正確的判斷，並共同為維護公視基金會的價值而努力。

貳、基本價值

公視基金會新聞與節目秉持獨立自主、公正、公平、正確、尊重、多元、創新、負責之基本價值，製播優質內容，以符合《公共電視法》「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之立法目的。

- 獨立自主

公視基金會屬於國民全體，不為政府或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也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

- 公正、公平

秉持公平、開放的態度，公正、客觀呈現所有意見與觀點。本於誠信，尊重所有受訪者與觀眾，給予公平參與或回應的機會。

- 正確

所有節目都應重視正確。新聞及紀錄性節目應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其他節目在製播時也應詳細考證。

- 尊重

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尊重人性尊嚴。不以新聞自由為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同時考量不同群體的不同觀感，避免帶來無謂的冒犯與傷害。

- 多元、創新

尊重多元觀點與價值、鼓勵多元創意。所有內容真實呈現社會多元面貌、積極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包容、理解，無論形式、技巧、內容均鼓勵嘗試與創新。

- 負責

秉持公平、開放、負責的態度，重視公眾意見與反應，儘可能擴大公民參與。若出現錯誤，應以負責的態度承認錯誤、即時更正。

為落實以上基本價值，特訂定以下各章節，以為公視基金會同仁遵循之規範。

參、專業操守

公視基金會受公眾付託，最大的支持力量來自於公眾的信賴。公信力及專業操守則是贏得公眾信任的基本要件。

所有員工在公視基金會內的工作以及對外言行或活動，均應審慎考量獨立、超然的利益迴避原則。

公視基金會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惟參與外界事務，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及所參與製播節目之公信力及獨立性；若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提報或要求迴避。主要準則包括：

一、真實、正確、公正

1. 公視基金會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依循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準則，展現高度專業精神，並對公眾負責。應本於誠信、真實呈現，不刻意扭曲事實，不造假欺騙，也不利用拍攝與後製技巧操控隱瞞真相。
2. 絕不抄襲或剽竊，使用他人所有之文字、照片或影音，必經授權。新媒體時代新聞採訪仍應重視正確、真實與完整報導。所有重要資訊均應清楚標示或說明資訊來源。

二、利益迴避

1. 任何參與公視基金會新聞及節目內容製播之同仁，若其外部活動足以引發外界對公視基金會公正、獨立、專業之質疑或造成影響，即構成利益衝突。
2. 公視基金會同仁與各級主管均須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凡職務或業務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應主動提報或諮詢直屬主管。
3. 當員工個人權益與利益迴避原則相互衝突時，應本於專業考量審慎處理。如果個人在外的活動產生利益衝突，應依層級往上提報。同仁可從以下面向考量是否會導致利益衝突：
 - (1) 在外的利益關係是否會對公視基金會造成傷害？
 - (2) 對外活動是否會影響整體工作品質？
4. 主跑財政金融路線的記者與財經節目的工作人員，應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原則。此外，不得利用節目製作過程中得到的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製作消費性節目時，也應謹慎避免利益輸送。
5. 遵守政治利益迴避原則
 - (1) 公視基金會節目主持人一旦成為候選人，從宣布參選或被提名的那一刻起，不得主持公視基金會節目。
 - (2) 公視基金會人員如果贏得公職選舉，便應辭去公視基金會職務。
6. 不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也不依職務之便給予任何人特殊待遇。參與含承攬及派遣人員聘用、契約、考核、升遷等決策過程，如果有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若為一般同仁，應提報部門主管要求迴避；若為部門主管，應提報總經理要求迴避。
7. 員工出席外界演講或於任何場合（含新媒體各平台）等公開發言或發表文章，應審慎注意發言的事實依據，並考量利益迴避原則，不得使公眾對公視基金會之客觀、公正、專業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新聞主播或新聞相關節目主持人不應為任何企業、外部組織或政黨，進行任何宣傳、支持或廣告行為。若有例外情況，應事前提報至部門主管。
8. 任何針對媒體工作者所進行的招待與餽贈，都可能影響媒體的獨立性與公正性。因此，公視基金會員工原則上不應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的招待與饋贈（新台幣 1000 元以下之紀念品或一般性餐敘，可視為一般人情往來範圍）。接獲

免費旅遊、有價票券、招待出國探訪之邀請、以及超出一般人情往來範圍以外之餽贈等，應予婉拒或退還。但若相關探訪或招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事先提報部門主管決定是否接受。

肆、一般節目

除每日新聞與新聞節目外，其他節目製播原則為：

第一章 兒童與少年

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石，也是公視基金會服務的主要對象。此準則所謂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十八歲的人，而保護兒少應優先於其他任何準則。有鑑於兒童與少年普遍使用網路、行動通訊等新媒介，此製播原則也涵括本會相關網站或其他新媒體內容、討論區、或其他網路連結。一般節目製播原則包括：

(一)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

1. 節目製播應盡量兼顧並平衡節目中兒童、少年、父母、師長等各方權益，參與節目演出的兒童與少年應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不得侵犯兒童與少年演員的基本人權。例如，包括主持人及來賓在內的節目工作人員，應避免在兒童與少年面前討論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的話題，例如開黃腔、為其取不雅的綽號。也不可用言語或肢體騷擾他們，或用斥責甚至懲罰的方式令兒童和少年配合訪問或演出（參見第 66 頁附件）。
2. 兒童與少年參與節目之前，應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若在上學時間參與節目，應經校方同意。非特定人物拍攝之一般性取景不在此限。
3. 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當事人不同意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但要特別注意，監護人和當事人可能很難想像在電視曝光的後遺症，因此，在徵詢同意時，應明確告知節目目的。若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應不予播出。
4. 無論是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應謹慎考慮節目在製作或播出時，對參與的兒童與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處理兒童與少年的問題時，必要時得諮商專業人士。超時工作將妨害其身心發展，因此若屬聘僱行為，應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辦理（參見第 70 頁附件）。
5. 處理有關兒童與少年的不法行為、虞犯行為、性侵害、受虐等事件，或與兒童與少年討論敏感話題時，在製作單位與當事人的接觸過程中，應有父母、

師長、親友或專業人士陪同。

6.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不應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刻意消費其身體。

(二)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

1. 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目的，節目應謹慎處理性與裸露內容。遵守時段分級原則，避免對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帶來不良影響。
2.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如吞火、吞金魚）、魔術表演（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
3. 為善盡保護兒童、青少年責任，所有節目須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條，不得播送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參見第 74 頁附件）。
4. 除非製播內容具有教育目的，或有劇情需要，所有節目應盡量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出版品，或在道路上飆車等危險行為（參見第 66 頁附件）。

呈現上述各類行為時，製作人、編劇、導演等應審慎考量可能引發觀眾不良反應。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亦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若無劇情上的必要，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
6.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四十九條十一項的規定，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若紀錄片或談話性節目出現與兒童有關的性主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適，並向觀眾適當警示。
7. 兒少節目若需呈現性或裸露的畫面，應搭配相關解說與合適的情境脈絡，避免貶抑任何特定身體形象。例如，教導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或在社會崇尚

減肥的價值下，培養身體多元美感。

8. 爲了協助成長中的兒少建立健康的性知識，公視基金會相關節目或網站可提供諮詢與討論空間，或提供相關諮詢管道與連結。

(三)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

1.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以健康的、正向的方式，幫助其獲得身體、智能、道德、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製播節目時，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爲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2. 重視兒童與少年在媒體中的傳播權利，除了一般的兒少節目外，更要製作以兒少爲主體的各類節目，讓兒少參與、製作、表達兒少觀點，並且不要把成人的關切與期望，強迫套用在兒童的行爲上。
3. 兒少節目排檔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的收視需求。當兒少參與媒體內容產製時，應提供必要的訓練，以協助其參與並發聲。
4.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但盡量以他們理解的語言，呈現完整脈絡，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
5.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言論表達自由，節目中應讓他們自由發言，不引導其談話，但宜鼓勵其嘗試多元思考。剪輯呈現其意見陳述時，應確保表達原意不被片面簡化或誤解。
6. 兒少節目應注意平衡城鄉差異，盡量以全國兒少爲標的觀眾，節目內容設計不應侷限都會區兒少的興趣與流行用語。
7. 兒少節目內容應包含本國文化、民情、風土的脈絡與情境，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
8. 兒少節目內容須適合目標觀眾群年齡，鼓勵創意思考、行動與抉擇的自由，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辯與創造能力。
9. 節目製作應傳達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之性別意識。

第二章 性別

注意性別平權觀念，無論議題設定、文字描述、鏡頭角度，以及劇情類節目的劇本編排與角色形象，都應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

對於任何一種性別的呈現均公平處理，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一般節目製播原則包括：

（一）尊重基本人權，避免歧視與偏見

1. 媒體傳達的性別角色概念，潛移默化地影響真實社會中人們對於性別角色的認知，並繼續建構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因此，節目中處理性別議題時，應謹慎注意其角色描繪。
2.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與強化性別偏見。例如只報導姐弟戀、不報導兄妹戀；忽略女性姓名，僅稱呼報導對象為某媽媽；或呈現女性形象時總是處於弱勢、缺乏知識、沒有行動力等等。
3. 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的內容，不使用物化任何一種性別的字眼。
4. 尊重性傾向屬於個人隱私，即使是公眾人物也不得以此侵犯其私人領域。
5. 正視多元家庭價值，不將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家庭污名化。

（二）積極反映社會多元面貌

1. 積極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不做過於簡化之價值判斷。同時不宜渲染特定性別特徵之優勢、或影射其與金錢利益之關聯。對於公眾人物性別歧視的不當示範，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
2. 同志社群除性傾向之外，也具有族群、職業、政治、經濟或聲望等社會地位，應忠實呈現這些面向，不應因性傾向而受到忽略。

同志社群本身也有許多不同社群，包括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Transgender）等等，其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有所不同。刻畫同性戀角色時，不可只以性傾向作為主要的特質，也不應將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

3. 在呈現跨性別社群時，不應以傳統男／女兩性，這種以生理性別做劃分所呈現出的單一性別刻板印象。並且在描述跨性別社群時，不使用「不男不女」、

「人妖」等文字醜化跨性別社群。

(三) 確保公平呈現與參與機會平等

1. 在各種公共領域的言論發表中，注意不同性別應有公平的發言比例。節目中邀請專家、受訪者、演員等，應盡量尋求性別比例的均衡。
2. 不因過去傳統價值與性別分工，限制了節目中各專業領域的性別呈現。

第三章 族群

在國家認同、族群與省籍情結仍是重要社會矛盾的現況下，應以公正、無偏見、理性、包容的態度，傾聽所有的聲音與觀點，維護所有人的平等近用權利。

對於國內各族群、外籍人士、新移民應一視同仁，對世界其他各國家或民族也應公平看待，不應有不當或貶抑的描述。並且積極呈現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色，促成族群間的相互認識，建構多元包容的社會。面對族群議題，一般節目製播原則包括：

（一）尊重多元文化，避免歧視偏見

1. 節目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議題，應謹慎處理，平衡呈現多元觀點。
2. 對於社會上少數族群，應避免存有主流價值偏見，並以多元觀點忠實完整呈現不同族群形象。不以搜奇式或簡化的描述，複製既有偏見。
3. 節目中指涉不同族群或不同政治主張者，應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例如，應該用「新移民女性」取代慣用的「外籍新娘」、「中國新娘」或「大陸妹」；用「武裝團體」取代「叛軍」；用「炸彈攻擊者」、「挾持人質者」取代「恐怖份子」；用「支持台獨人士」取代「台獨基本教義派」。
4. 節目內容應避免傳播任何扭曲或歧視其他族群的偏見，或將特定族群「污名化」，要儘可能導正被簡化、甚至遭曲解的族群刻板印象。

正視不同族群的形象，保障其發聲權，讓各族群更加了解自身的公民權利。

5. 處理族群相關議題，必要時應諮詢各族群代表或相關社會團體的意見。

（二）鼓勵公平參與，促進相互理解包容

1. 節目內容若涉及國內外不同的族群、種族、宗教或政治認同議題，應保持理性與公正客觀，儘可能呈現深入與多元的觀點。
2. 當探討有明顯認同分歧的社會議題時，應避免激化對立與偏見。
3. 媒體建構的社會圖像，深深影響到閱聽人的認知，所以應尊重不同族群之間的價值與文化認同差異，並積極、正面呈現社會多元族群面貌，促進社會對

話與相互包容、理解。例如，原住民僅為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統稱，因此在製作節目時，應注意到不同族群間的文化差異性，並予以尊重。

4. 保障少數族群參與及接近媒體的權益，並將此原則落實到組織、人員進用與節目內容呈現之中。

第四章 避免負面效應

謹慎處理節目中犯罪、自殺、災難等相關內容，妥善思考可能的負面影響，以免引起模仿或恐慌。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一）犯罪

報導或呈現犯罪及社會事件，應依據事實並且善盡查證責任。一般節目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1. 製作犯罪、社會事件的節目時，應儘可能延伸探討相關的社會議題，例如法律、制度、人權等各層面，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

詮釋犯罪數據時應諮詢相關專家，並且顧及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2. 一般節目要謹慎使用現場模擬的敘述手法。所有的現場模擬畫面都應標示清楚，以供觀眾辨別。另外，也應將現場模擬所可能帶給犯罪被害人與關係人的傷害減到最低。
3. 節目中避免呈現屍體、鬥毆、凶殺現場、血腥殘忍、傷口或槍傷後流血等等畫面，以及不必要的行兇工具特寫鏡頭。若有例外情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並說明。
4. 節目內容若涉及對事件當事人（嫌疑人、目擊者或其他關係人）重建生活後的身分要特別注意保密。
5. 處理有關犯罪題材的節目，應謹慎考量攝影角度或主觀鏡頭的使用。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從被害人的角度來呈現情景，也要避免驚嚇觀眾。攝影機應盡量扮演觀察者而非當事人的角色。
6. 審慎考量播出次數、比例與時機，避免導致觀眾過度驚恐或產生異常的負面情緒。

（二）自殺

謹慎處理節目中自殺事件，避免模仿效應。一般節目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1. 避免特寫或血腥鏡頭，除非必要，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
2. 節目中不應呈現自殺相關細節，也應避免把自殺描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

法。

3. 避免將接連發生意外的地點，穿鑿附會地以靈異角度報導未經證實的傳說。

（三）災難處理

公共媒體為全民所共有，在災難緊急事件發生時更應強化資訊傳播及服務功能，避免引起恐慌。一般節目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1. 慎重處理死、傷者畫面，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尊重死者，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但如果必須呈現死傷者才能傳達訊息時，也應盡量使用長鏡頭，並可尋找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拍攝。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
2. 謹慎使用陷入悲傷中的人物影像。避免濫用悲劇事件的資料影片，當畫面中人物清晰可辨時，更要格外注意。
3. 注意災難發生期間民眾的心理情感需求。除新聞報導外，其他節目也應考量是否配合提供相關的公共服務，如可製播心理輔導或專業諮詢節目。
4. 在重大災難發生期間，節目應做必要的調整，以免無心播出的節目觸怒民眾或引起恐慌。例如國內若發生重大災難時，避免播出過度歡樂氣氛的綜藝節目或恐怖靈異的內容。

第五章 冒犯與傷害

公視基金會鼓勵並忠於原創精神，而尊重不同觀點、保障多元價值也是節目製作的主要思維之一。但為了保護未成年人以及免於冒犯與傷害，應善盡把關責任。自我檢視之目的並非內容檢查，而是提供製播人員據以判斷的作業準繩。若有不宜播出的畫面，須予以修剪時，應盡量不影響原作者的創意。除非基於教育目的，以兒童與少年為目標觀眾的節目相關網站、網路連結、行動通訊等新媒介，應避免出現暴力、血腥、性與裸露、不雅用詞、禁藥、靈異等內容。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一）遵守時段分級與警示的保護原則

1. 下午四點至晚間九點內的所有節目，都應適合包括兒童與少年在內的一般家庭觀眾收看。重播時段與節目預告片也應注意相關保護原則。
2. 晚間九點之後，若因創作或劇情合理需要，出現暴力、血腥、性與裸露、不雅用詞、禁藥、靈異等等內容，應在節目播出前適當警示。
3. 所有節目內容與排檔，都應仔細設想觀眾的期待，例如目標觀眾群或潛在吸引的觀眾是哪些年齡層；是否有超出觀眾期待範圍外的內容；是否涉及特別敏感的背景因素與時機等等。例如，遇到像大地震或 SARS 這類重大災難事故時，應避免播出強調歡樂或涉及靈異的節目。
4. 晚間九點之前播出的新聞與時事節目，仍應遵守時段分級原則。但若依照新聞價值判斷，不得不播出以上內容，例如寫實的醫療手術、戰爭屠殺等畫面時，應適當向觀眾警示或說明。
5. 留意兒童與少年作息時間，例如，在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節目是否需要適度因應調整，將兒少不宜內容延至更晚時段。

（二）反映多元、尊重創意，但審慎考量兒少不宜內容

1. 暴力

- （1）應謹慎處理有關暴力情節，在反應真實社會、尊重創意，以及保護兒少、避免冒犯與傷害之間，盡量求取平衡。

- (2) 遵守時段分級原則，於節目播出前適當警示。且儘可能將暴力內容降到最低，除非必要，不輕易呈現。
- (3) 謹慎處理個人生活經驗之中可能發生的暴力情節，例如在一般人認為安全的家庭、醫院、學校等地方所發生的暴力行爲，往往會使人感受到更大的衝擊。
- (4) 以下各種暴力相關情節，應謹慎考量是否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包括：特別殘酷的施暴手法、受害人是婦女或兒童、單純呈現暴力情節而未呈現加害人或受害人在施暴之後的後果、性暴力、第三者（特別是兒童）面對暴力行爲的反應；在暴力情節片段搭配音樂、特效、慢動作、或呈現過於血腥的特寫鏡頭等等。
- (5) 決定是否呈現暴力情節時，應考量其在整體節目中所代表的意義、是否過度寫實、以及是否藉此傳達重要的社會意涵。
- (6) 避免美化、甚至鼓勵任何形式的暴力，審慎考量是否會因此正當化暴力行爲，以致對暴力習以爲常。
- (7) 尊重文學與戲劇創作中的表達權利，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呈現，應謹慎處理暴力相關內容，並考慮可能產生的影響，盡量避免過度寫實。
- (8) 若因劇情需要，必須播出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或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可能會使觀眾受到驚嚇時，應先提報部門主管。

2. 性與裸露

- (1)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等等內容，或節目涉及性的問題而有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的疑慮者，不宜在晚間九點之前播出。
- (2) 以成人爲目標觀眾的綜藝、戲劇、談話性等節目，應考量兒童與少年觀眾可能收看，避免過度性暗示的言語，或是猥褻的動作，以免影響未成年人的觀念與認知。
- (3) 若因藝術創作、教育目的、劇情合理安排，節目中必須出現描繪性慾、裸露或性行爲的鏡頭，應注意時段是否合宜，並於播出前適當警示。
- (4) 若節目要播出過度裸露或性的畫面，應先提報部門主管。

3. 語言

- (1) 語言是文化的一環，不同族群與文化之間，存在著不同的認知差距。公視基金會節目服務廣大公眾，應謹慎使用各種語言，避免冒犯特定團體、族群或個人；在節目中也避免傳播對任何族群的偏見。在反應社會真實、尊重創意的原則下，盡量求取平衡。
- (2) 節目中應避免出現嚴重粗話或不良語言，例如褻瀆、粗鄙、指涉性器官或性動作等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根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列的「輔」級）。如有必要播出，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參見第 86 頁附件）。

但基於尊重創意表達自由，以下情況經內部審慎考量後，得安排合適時段播出，並在播出前向觀眾適當警示，包括：

- 戲劇節目為符合劇中人的身分、情境。
 - 具有教育意義的節目內容。
 - 新聞與紀錄片基於報導事實的需要。
 - 若修剪此內容，將損害原創的完整性。
- (3) 尊重人性尊嚴，節目中應避免以身體和精神上的疾病或缺陷開玩笑。

4. 菸酒與禁藥

- (1) 謹慎處理使用禁藥、濫用藥物、抽煙、酗酒等內容，在反映社會真實與避免模仿之間，應盡量求取平衡，仔細考量是否會對兒童與少年帶來影響，並注意時段分級原則（參見第 75 頁附件）。
- (2) 除非必要，避免美化或鼓勵以上行為，或是詳細呈現其用法，而應正確完整探討其衍生的後果。

5. 靈異

- (1) 為了保護身心尚未成熟的兒童與少年，節目中避免出現恐怖驚悚的靈異說法或玄奇怪異的內容，並注意時段分級與警示原則。
- (2) 節目內容若探討鬼月、起乩等民間信仰與社會現象，應避免淪為鼓吹迷信，應盡量著眼於文化、社會及教育的觀點，予以適當詮釋。

6. 動物保護

- (1) 尊重動物生命，節目內容若需與動物接觸，應依《動物保護法》避免危害動物福利，或影響民眾建立正確之動物保育觀念；若涉及專業之畜禽管理作業，則應由專業人士操作，避免造成動物傷害。（參見第81頁附件）
- (2) 除非為了揭露不當收容或施虐，避免播出虐待動物的暴力行為或過於殘忍的畫面。如有播出的必要，也要在播出時用字幕或旁白適當說明。
- (3) 為尊重各族群文化傳統，因應各族群祭典、文化、慣習之需要，如於節目中出現獵捕、宰殺動物之內容，應於該內容出現時以字幕及旁白向觀眾說明，並作適當警示。

（三）多元公平呈現，免於偏見與冒犯

1. 節目應多元呈現社會整體樣貌，避免角色的刻板印象。綜合性節目則須考量來賓多元性，避免偏見。
2. 審慎注意傳統制式價值可能傳達偏頗的觀點，所有人的發言與呈現方式應公平處理，不因族群、性別、年齡、語言、外貌、身材、宗教、政治、出身、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3. 多元呈現社會中各種不同類型的老年人，盡量反應真實社會面貌，避免將老人角色簡化與定型化。也避免在節目內容中過度強調年齡的對比與差別。
4. 節目應盡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精神疾病，應避免將精神障礙者透過剪輯影射其危險性並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

第六章 節目錄製牽涉關係人權益

節目若將真人實事搬上螢幕，需保障受訪者權益。所有因節目製作而取得的個人資料，須予以尊重與保護。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1. 喜劇或綜藝節目若因劇情或創作必要，利用祕密錄影或錄音方式錄製不知情者的影音，播出前應取得對方同意。其內容也應避免過度嘲弄或剝削。
2. 戲劇節目若將真實人物搬上螢幕，且屬於重要角色，事先應取得本人同意，若有例外情形，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節目內容勿過度因戲劇表現而背離事實。
3. 實境類節目或戲劇節目內容為刻畫民眾現實生活，需注意拍攝對象的個人隱私權。若內容涉及爭議或敏感性議題，必須確保事實不被扭曲，注意勿因節目效果而讓受訪對象感覺被誤導、欺騙或是被錯誤呈現在節目當中。

第七章 與觀眾互動

隨著科技進步，節目與觀眾互動的方式日新月異。節目與觀眾互動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言論自由。關於網路互動原則請參見第十章 網路及新媒體。

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1. 審慎處理節目中的互動內容與節目議題設定。作為提供民眾的對話平台與公共論壇，節目製播人員與主持人有責任將意見帶入公共領域，進行理性討論，避免過度簡化多元複雜的議題，激化對立，或甚至製造憎恨。
2. 製作民眾叩應的節目時，在播出叩應之前，工作人員事先應與民眾溝通理念，告知包容、尊重、理性的基本原則，並提醒避免人身攻擊，以免涉及誹謗或妨害名譽，以及造成不必要的冒犯與傷害。如果時間許可，可在事前預訪其發言內容。
3. 若互動內容來自網路留言、電子郵件、手機 APP 等不同媒介，節目製播人員應事先於節目或網站中說明相關處理準則。
4. 製作人應該要讓主持人充份了解相關法律和公視基金會的製播準則，並事先提醒主持人如果遇到爭議狀況，要能夠迅速、有禮地處理。
5. 節目互動形式與創意不斷翻新，但除非有節目創新或服務目標觀眾群的必要，盡量不以單一平台作為互動的唯一方式，以使所有民眾都能公平參與。

第八章 宗教與信仰

公視基金會節目不僅尊重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儀式及活動，公平對待其發言與參與機會，並儘可能客觀、多元呈現不同宗教的樣貌，促進彼此的理解與包容，同時遵守《公共電視法》的規定，不得為任何宗教團體作宗教之宣傳（參見第 65 頁附件）。

報導描述各種宗教信仰、儀式、人物、節日及活動，或引用宗教經典、教義、名稱及詞彙時，應審慎查證，並以正確、理性及無偏見的態度來呈現，避免任何不敬、褻瀆的用語、言詞及暗示，以免帶來冒犯與傷害，或造成跨文化之間的衝突。一般節目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一）尊重信仰自由，客觀、多元、促進溝通

1. 尊重個人思想、意識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個人或團體，應給予公平發言和參與的機會，同時保障其信仰及宗教觀點不受歧視。
2. 應客觀、多元呈現不同的宗教生活和發展樣貌，積極促成不同信仰文化的相互認識與溝通。避免鼓吹任何特定的信仰系統或宗教言論。

（二）正確理性呈現，避免冒犯與偏見

1. 特定個人、宗教團體的行為或言論不代表整體或國家。因此，在處理宗教議題時，不以宗教信仰來論斷個人或國家，也不以偏概全或將之污名化。
2. 節目應正確審慎使用宗教名稱、形象、儀式、經典和詞彙，必要時應諮詢各宗教團體或專家的意見，以免因為引用錯誤而造成冒犯。例如，宜用「伊斯蘭教」取代「回教」，用「穆斯林」取代「回教徒」，用「犹太教」取代「猶太教」。又如，犹太教經典 Torah 應翻譯成「摩西五經」，而非「聖經」。
3. 尊重各宗教與信仰的中心思想、觀點及宗派。節目中不使用歧視性或含有主觀價值判斷的字眼，也不以戲謔、揶揄的態度、行為或言詞，拿宗教與信仰題材開玩笑，避免呈現不敬和褻瀆的內容及畫面。
4. 節目內容若探討宗教與信仰儀式、節日及活動時，避免使用搜奇、鬼怪或神秘主義的手法，應盡量從宗教與信仰發展的歷史脈絡、社會文化情境等各個面向，予以適當詮釋。報導宗教與信仰團體領袖或宗教事蹟時，也應避免過度神化。

第九章 外部關係

公視基金會屬於國民全體，獨立於政府與政黨利益之外，也要免於受到商業利益左右。雖然公視基金會部份經費有賴個人與企業捐贈等自籌款之挹注，但節目內容自主權與品質不能因此有絲毫妥協。

基於提升公共價值、刺激創意、強化節目影響力等目的，應積極主動建立良好的外部關係。但與外界合作的同時，也應審慎評估合作對象與服務內容，以免損害獨立自主的聲譽。面對外部可能的影響或干預，主要節目製播原則包括：

（一）獨立自主，免於政治與商業利益操控

1. 為維護獨立自主經營的基本價值，公視基金會節目拒絕政治與商業利益操控，獨立的報導、評論，不受任何勢力左右。
2. 公視基金會屬於國民全體，若有政府機關、民意代表、企業或其他壓力團體干預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或節目內容，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妥善因應，確保獨立自主經營的公共價值不受干預。
3. 公視基金會節目不得接受政黨或候選人的贊助，以確保公視基金會獨立、客觀的超然立場。
4. 公視基金會尋求企業、個人募款作為經費來源時，應以節目製播的公正與自主為前提，拒絕贊助者操控節目內容或干涉節目的製作。
5. 公視基金會頻道上的節目贊助者不得促銷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節目題材也應避免與贊助者的利益有直接關連，同類節目不得全部由單一之個人、事業或公司機構獨力贊助。
6. 贊助聲明的影像背景應兼具中性、平實及美感，並不得出現商品、企業建築或其負責人之圖像等畫面。
7. 公視基金會節目應避免置入性行銷。但若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
8. 新聞、時事、或消費者報導等節目不接受贊助。
9. 審慎處理商業促銷與新聞報導的界限，新聞與時事節目應根據新聞判斷考量確有報導需要，才提及特定廠商或品牌名稱。避免新聞廣告化或不慎成為商

業行銷工具。

10. 戲劇、綜藝、娛樂等一般性節目若無劇情或創意需要，避免在視覺或聲音上清楚顯示特定品牌或商品，但若於拍攝現場自然呈現之商品或品牌則不用刻意進行遮掩。若因節目製作的需要接受免費道具或折價產品贊助，除節目片尾給予贊助感謝之外，各節目應留存贊助記錄，並盡量輪替各種不同品牌。
11. 公視基金會若經營公共服務之外的商業營運頻道，其相關節目廣告或贊助準則另訂定之。

(二) 客觀公平，審慎處理外部合作並維護聲譽

1. 尋求外部合作或策略聯盟，是公視基金會擴大節目影響力、刺激創意、提高公共價值的方式之一。但應審慎選擇合作夥伴，避免損害獨立自主、客觀立場與聲譽，不得以交換節目自主權以取得合作協議。
2. 公平對待各種合作對象，避免存有特定偏好或預設立場。一旦經過審慎考量決定合作，應公平給予對方合適的片尾感謝字幕或露出。
3. 為維護公視基金會聲譽與形象，應避免與政治團體、菸酒等相關企業或機構合作，若有例外情況，事前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
4. 轉播外界贊助的活動，如體育活動、頒獎典禮、藝文表演等，應公平給予贊助者感謝字幕，但要避免過度促銷特定贊助者，原則上也不以贊助者名稱為節目命名。若有例外情況，事前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
5. 公視基金會接受外界贊助活動時，應審慎避免因此影響公視基金會獨立、客觀的聲譽。原則上不以贊助者名稱為活動命名。若有例外情況，事前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
6. 避免以公視基金會品牌為商業廣告或促銷活動背書，包括公視基金會名稱、logo、頻道名稱、節目名稱、角色人物等，都不得提供商業廣告使用。

第十章 網路及新媒體

本章節明列公視基金會員工在進行網路活動時應遵守的原則。

網際網路發展迅速，本章節不是要阻止員工在網路上合理的活動或限縮員工言論自由，而是希望指出衝突點並提醒員工需時時考量公視基金會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依風險層級區分使用原則如下：

(一) 官方網站及帳號

1. 官方網站內容與服務應秉持《節目製播準則》之獨立自主、公正、公平、正確、尊重、多元、創新、負責基本價值。
2. 官方網站管理者應謹守公正性、避免利益衝突，發言內容必須正確清楚、客觀平衡且符合業務說明需要，若遇爭議性議題，應諮詢直屬主管意見。
3. 公務需求與個人作為不應混淆，以官方網站管理者發言即代表公視基金會，不應表露個人立場。
4. 對於官方網站上的攻擊性或引戰式言論，應平和處理，如遇粗穢舉動或收到威脅，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並尋求意見。
5. 尊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所有節目與網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個人資料，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亦不得作為內部其他用途之利用或提供予任何第三者。若需將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後，再行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此外，當事人若提出刪除個人資料之要求，且無其他法規或約定時，應停止使用該筆資料，並盡快刪除之(參見第 76 頁附件)。
6. 網路連結是網站服務的重要元素，能增加內容的豐富性、提供背景脈絡、額外資訊以及多面向觀點。但為了維護公視基金會官方網站的公信力，相關連結須經審慎評估，如有疑慮，應事先徵詢直屬主管意見。

(二) 明顯代表公視基金會者

1. 因擔任幕前工作而容易被辨識出是公視基金會員工（含外聘主持人），以及公視基金會內製作人及一般節目之主持人等，需謹記其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之言論足以代表公視基金會，不應影響公視基金會新聞及節目之公信力及

專業性。

(三) 員工職位能被辨識的個人帳號

1. 員工可以揭露自己在公視基金會工作，但不得揭露公視基金會內部機密資訊，包含公視基金會策略或內部業務細節等。若涉及公視基金會相關討論，員工必須清楚表明發言內容僅為個人意見，不代表公視基金會。
2. 公視基金會員工應對自身於網路或新媒體相關平台之發言負責，須審慎注意事實根據，避免觸法。
3. 公視基金會同仁必須瞭解，即使個人言行與公視基金會無直接關聯，但仍會隨時並自然而然地與公視基金會品牌產生連結，因此必須謹慎思考個人於社群網站之言行是否得宜，以及對公視基金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尊重個人言論與表達自由，也尊重他人的人格尊嚴，員工不得在網路上攻擊、霸凌同仁或任何人。

伍、新聞專業準則

公視基金會新聞編採人員應秉持專業、公正之基本原則，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並正確、完整、客觀呈現所有新聞議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

公視基金會新聞人員之報導、評論，不應受任何勢力左右，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堅決守護台灣的新聞專業。

為實踐新聞專業真實、正確、客觀、公正、平衡之基本要求，以及獨立、自主、自律、多元的公共信託，確保公視基金會各台新聞之公信力和專業水準，特訂定新聞專業準則如下：

一、正確、真實、完整

1. 新聞首重正確，報導內容皆應嚴謹查證，儘可能引用第一手訊息。
2. 所有重要資訊應清楚標示或說明資訊來源。
3. 新聞採訪務求周延、面向多元、公平、完整、真實、無曲解、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
4. 對報導主題應事前充分準備，以足夠的知識，全面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依照議題的社會脈絡，善盡理性詮釋的責任
5. 若有錯誤，立即更正。

二、客觀、公正與公信力

公信力是新聞組織的基本要件，公視基金會客觀、公正的聲譽至關重大，新聞及新聞性節目內容，必須獲得公眾信賴。

新聞組織的公信力與新聞工作人員的表現密不可分，不僅有賴新聞採訪及呈現時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也有賴新聞工作人員，主動避免任何足以引發偏頗印象之言行、關係與接觸。

新聞主播、記者、特派員，代表公視基金會的形象，深深影響外界對公視基金會是否客觀、公正的認定。對於爭議性的主題，公視基金會新聞工作人員的報導內容，包括官方網站，應避免預設立場或個人偏見。個人言行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新聞之公正性，或損及公視基金會之品牌與聲譽。

公視基金會新聞工作人員，應謹守公正、超然之分際，新聞與評論必須清楚區隔，避免誤導；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不為私利，無所偏袒；為弱勢者發聲、勇於監督權勢。

三、利益迴避

參與新聞及新聞性節目製播之同仁，包括幕前及幕後的編輯、製播團隊及管理階層，若其外部活動，足以引發外界對公視基金會之誠信及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產生質疑或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益衝突。

公視基金會新聞工作人員，包括主播、主持人、記者、製作人、研究人員，若製播內容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應主動向主管提報或要求迴避。

新聞工作人員（包括外聘人員）在公視基金會內的工作及對外言行或活動，應全力謹守誠信、公正、獨立、超然的利益迴避原則。

相關規範包括：

1. 利益衝突原則對所有新聞部相關工作人員一體適用。不應存有任何不當外部利益，導致其為公視基金會所製播之新聞及新聞相關內容之誠信、公正、客觀受到損害。
2. 新聞主播或新聞相關節目主持人不應為任何企業、外部組織或政黨，進行任何宣傳、支持或廣告行為。若有例外情況，應事前提報至部門主管。
3. 新聞相關工作人員出席外界演講或於任何場合（含新媒體平台）公開發言或發表文章，應注意發言的事實依據，並考量利益迴避原則，不得使公眾對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
4. 財經、金融新聞記者及財經節目工作人員，應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任何同仁不得利用節目製播過程中所得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製作消費性節目時，也應謹慎避免利益輸送。
5. 新聞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招待與餽贈，皆可使人對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故此，新聞相關工作人員原則上不應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的招待與饋贈（新台幣 1000 元以下之紀念品或一般性餐敘，可視為一般人情往來範圍）。接獲免費旅遊、有價票券、招待出國採訪之邀請、以及超出一般人情往來範圍以外之餽贈等，應予婉拒或退還。但若相關採訪或招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事先提報部門主管決定是否接受。

公視基金會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惟參與外界事務，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及所參與製播節目之公信力及獨立性；若有利益

衝突，應主動向主管提報或要求迴避。

四、政治與選舉

公正無偏見是獲得民眾信賴的基本價值，因此，報導政治與選舉新聞或節目製作，均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注意主播（主持人）、製作團隊有無利益衝突，避免影響公正無偏見的核心價值。

（一）審慎查證，提供正確、公正、理性、完整報導

1. 新聞首重查證，報導政治與選舉活動之中所產生的爭議話題與新聞事件，應善盡查證責任，依據事實，提供正確、公正、公平的報導。
2. 選舉期間對各候選人應公正報導，避免呈現編採人員個人政治立場與偏好。報導題材也應多探討政策，避免淪為政治傳聲筒，但對於攸關選民投票決定的候選人相關負面消息，得經審慎查證之後公正報導，並儘可能提供真相。
3. 儘可能多元、完整發掘並探討各領域的意見，並且兼顧各種互相衝突的觀點。善用新聞獨立自主的判斷能力，善盡理性詮釋責任。但謹守公正超然的份際，新聞與評論應清楚區隔。
4. 發揮媒體第四權的功能，無論選前或選後，均要能主動設定議題，積極探討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政策，就法理以及對國家未來的發展等各個層面深入剖析，讓人民能夠對相關的影響深入思考。
5. 對於各政黨或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提出的政策白皮書或重要政見，應予以適當報導與分析。確保主要政黨的意見均給予合宜比例的報導，公平處理執政與在野陣營的意見。
6. 除了每日新聞之外，選舉期間計畫專訪國內各政黨領袖，應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約訪成功與否也應告知部門主管。
7. 政府部門的記者會與官方訊息，是每日新聞重要的新聞來源，但平時也應經常播出在野陣營的意見。在選舉期間，應留意是否因此造成執政優勢以致競爭不公，並適當給予對手公平報導的空間。

在播出行政院長或閣員針對國內外重大事件的發言時，若有必要，也應提供反對黨領袖相同的回應機會。

8. 民意調查與民調報導

- i. 審慎處理政治與選舉相關民意調查。委託或協辦政治與選舉相關民意調查，若議題涉及政黨支持度或投票意向等面向，在提出企劃案階段應提報部門主管。避免與存有明顯既定立場的機構合作民調。
- ii. 民意調查是選舉期間民眾期待了解的資訊，應考量調查機構的公信力，視情況給予合宜比例的報導，且報導時也應提供相關的事實脈絡，例如過去一段期間內的所有主要民調的趨勢，是否有特殊重大事件等等。
- iii. 原則上，選舉期間由各政黨所作民調，不做大篇幅處理，而立院黨團、立委個人所作民調，或明顯有政治立場的機構所提供之民調資料，應審慎考量是否報導，以免影響公正客觀的立場。此外，呈現投票意向的民調結果，也不作為新聞快報或以頭條新聞處理。
- iv. 即使是信譽良好的調查機構所做的民調，結果也可能出現偏差或錯誤。主動對民調結果提出專業詮釋，而不只依賴民調單位提出的解釋。若民調結果出現戲劇性的轉折，更要審慎評估。
- v. 不要過分渲染民調的可信度，應仔細審視問卷的問題、結果和整體的趨勢。若質疑民調的方法，也應該一併報導。注意報導民意調查時的用語，例如，避免使用「民調結果證明」等果斷性的字眼，而採用「民調結果顯示」。
- vi. 報導中應提供委託民調單位、調查機構、調查方法、有效樣本、誤差範圍、調查時間等相關訊息。
- vii.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也不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參見第 81 頁附件）。

9. 選舉投（開）票日報導

- i. 投票當日早上六點到投票截止前，停止報導競選相關活動，原則上只提供各地投票情況、政治人物投票、天氣等報導，以免影響選民投票意向。
- ii. 依據正確、公正、客觀的開票數據，提供多元、理性詮釋。除非有證據或明確跡象顯示開票作業出現重大舞弊或者疏失，原則上以中

央選舉委員會資料為報導的主要依據。若開票數字顯示雙方差距僅在誤差範圍內，此時不貿然宣布任何一方當選。報導開票情況，寧慢勿錯。

- iii. 若有必要提供其他報票系統的數據資料時，應審慎考量數據本身的正確性與可信度，並在報導中說明消息來源。在開票作業沒有重大舞弊或疏失的狀況下，若報票系統提供的資料與中選會的數據差距過大時，不公布此開票結果。
- iv. 審慎評估出口民調與其他抽樣調查的正確性與可信度。預測開票結果所作的出口民調或其他抽樣預測，依照合作專業對象所作評估，決定何時或可不可以公布調查結果。

(二) 獨立自主，促成公平、多元對話的公共論壇

1. 公視基金會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公平服務公眾的原則。處理政治與選舉相關報導與節目，包括內容和播出時間的安排均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
2. 每日新聞當中，各個新聞時段應注意公平，給予主要政黨相同篇幅。若屬於系列報導或節目，應在其播出期間，達成公平報導目標，並且在系列或特別節目一開始就清楚向觀眾說明。新聞台則儘可能在一週內，達成公平報導的目標。
3. 選舉過程中，若發生某一政黨佔有明顯報導優勢的新聞事件，例如發布重要競選宣言，應注意在其對手陣營同樣發布宣言時，給予相同待遇與篇幅。
4. 邀請政治人物上節目談政治以外的專長，避免因為節目內容的呈現，造成政治人物的選舉優勢以及對其他對手的不公平。
5. 為保障政黨的公平競爭，及政黨平等使用廣播電視的權利，應注意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競選活動期間，限制政黨及候選人播放競選廣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參見第 81 頁附件）。
6. 對於非主要政黨的少數政黨或候選人，依照其過去選舉支持度與國會席次，決定報導比重。國會席次超過百分之五的少數政黨，應給予最低報導比例的保障。對於具有特殊社會意涵或具發展潛力者，也應給予報導機會。
7. 為促成公民社會中的理性公共論壇，針對政治與選舉活動，應積極設定議

題，廣納各領域觀點，促成多元對話。例如藉由舉辦政治辯論會、公民審議等民主辯論過程，本於公平原則，監督並討論所有政黨與政策。

8. 處理政治與選舉方面的爭議話題，應免於偏見，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所有觀點。除了善盡查證責任、積極探求真相，訪問時也不迴避爭議性問題，但應給予公平與充分的答辯機會。
9. 審慎處理競選活動期間相關申訴，若公視基金會的報導、評論或節目內容，因報導政治或選舉活動遭到任何人申訴，應立刻說明公視基金會的處理原則與過程，並依照公視基金會內部的節目申訴機制儘速處理。

五、尊重受訪者

1. 尊重所有採訪對象的基本人權。採訪或跟拍兒童及少年，應經過當事人以及監護人同意，但採訪性質屬公共議題，或不涉入及爭議性的街頭民意調查、或是一般性場景拍攝，不在此限。以上情形均不應以利誘、威脅、欺騙等方式使其受訪。
2. 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當事人不同意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但要特別注意，監護人和當事人可能很難想像在電視曝光的後遺症，因此，在徵詢同意時，應明確告知採訪目的。若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應不予播出。
3. 報導遭受性侵害、家暴受虐、或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及六十九條所列情形的兒童與少年，特別謹慎不使其身分曝光，不使用侵入式的採訪。若以特效遮掩其面孔的方式呈現時，應謹慎使用，以免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要理性深入探討個案背後所呈現的社會脈絡與意涵，而非以剝削、消費的角度呈現個案，因為兒童與少年受害者的心路歷程需要專業療癒，不應貿然公開（參見第 66 頁附件）。
4. 針對兒少性侵害、受虐、父母攜子自殺或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及六十九條所列情形的兒少新聞報導，應避免藉由假人、繪圖、模擬動畫等方式，或採取過度戲劇性的報導手法，詳述性侵害或施虐過程，以免引發潛在模仿效應。
5.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不應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刻意消費其身體。
6. 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的兒童與少年時，不應將其身分曝光。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事件的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以及不得使身分曝光的原則，報導相關案件應特別注意（參見第 69 頁附件）。
7. 報導兒童與少年時，應以多元面向發掘題材，議題主軸不應單以問題取向。探討亦應力求深入完整，絕非只呈現問題表象。
8. 報導特殊兒童少年案例，如行為偏差、犯罪、未婚懷孕、身心障礙等，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或主觀道德判斷字眼，以及斷章取義的圖片說明，加深社會大眾對其「標籤化」的印象。

9. 多元完整再現兒童形象，避免刻板化或負面呈現，例如性別上有重男輕女之偏誤，以及將青少年與飆車、吸食搖頭丸、攜械尋仇等新聞事件做連結的大量和負面報導。

六、性別平權

1. 不以搜奇、偷拍式報導來呈現多元性別議題，報導時也不將多元性別病態化或將之視為犯罪。
2. 正視多元家庭價值，不將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家庭污名化，對於離婚、家暴、性侵害的個案，應完整探求真相，避免渲染細節，而忽略議題的真正關鍵。
3. 多角度的理解新聞事件本身，內容應基於事實，避免以簡化或不當連結之方式歸咎於當事人之性別、性傾向、身體特徵等。報導之議題設定、文字描述、鏡頭角度，都應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不讓「性別」主題越過議題本身主要焦點。

七、多元呈現

1. 新聞報導或節目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議題，應謹慎處理，平衡呈現多元觀點。
2. 報導中指涉不同族群或不同政治主張者，應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例如，應該用「新移民女性」取代慣用的「外籍新娘」、「中國新娘」或「大陸妹」；用「武裝團體」取代「叛軍」；用「炸彈攻擊者」、「挾持人質者」取代「恐怖份子」；用「支持台獨人士」取代「台獨基本教義派」。
3. 涉及種族、殘障、性別、老人、身材外貌、社會階級、婚姻狀況等題材，不以傳統制式價值傳達偏頗之觀點節目或新聞報導，應避免傳播任何扭曲或歧視其他族群的偏見，或將特定族群「污名化」。正視不同族群的形象，保障其發聲權，讓各族群更加了解自身的公民權利。
4. 新聞報導，處理國內外不同的族群、種族、宗教或政治認同議題，應保持理性與公正客觀，儘可能呈現深入與多元的觀點。

八、災難與緊急事件

(一) 正確、迅速、完整報導，積極探求真相，發揮守望功能

1. 報導首重提供正確、迅速的基本事實。災難與緊急事件發生初期，往往訊息紛雜，若發生死傷情形時，應據實報導目前估計的死傷、失蹤人數範圍，並引述消息來源。未掌握確切事實前，盡量不做揣測性的報導。應儘可能查證才發布，並在最短時間動員。
2. 基於公共服務的原則，可於報導中公布傷亡或失蹤者名單。此名單原則上以公部門或救難單位所發布的訊息為準。但若對上述公布名單有所疑慮，或發現名單有誤時，應立刻詳加查證，並在報導中做適度說明。
3. 儘速報導救災行動與援助措施，如疏散方向、避難地點、食物飲水等生活所需訊息，減輕民眾的恐懼與不安，並注意災難發生期間民眾的心理情感需求。除新聞報導外，其他節目也應考量是否配合提供相關的公共服務，如可製播心理輔導或專業諮詢節目。
4. 提供正確而專業的後續防災(疫)訊息，對大眾的提醒與告知為首要原則。
5. 進入災區現場採訪，應謹慎不妨礙救災，例如 SNG 車不得阻礙救災動線，直升機高空拍攝也應於起飛前協議飛行高度，不因飛行噪音，干擾救災人員搜救進度。
6. 在不影響救災及取得對方同意下，記者可搭乘救災有關交通工具進入災區，以正確、迅速、完整地提供災情訊息。
7. 儘可能完整而廣泛地報導災區進展。不僅報導災情嚴重區域，也應兼顧災情較輕或未受波及之地區。因為若過度集中特定災區，或重複播出特定受災影像，恐致無法傳達災情真相，甚至誤導救援進展。
8. 持續關注後續相關的安置與重建，理性探討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
9. 報導重大疫情新聞，應努力探求真相，善盡守望環境、監督政府的職責。同時應避免採訪行動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導致記者自身受到感染或疫情擴散（參見第 85 頁附件）。
10. 重大疫情報導的正確與否，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一旦報導出現錯誤，經相關單位告知後，應立即更正。此外，對於感染重大疫病（如 SARS）

的病人、照護的醫事人員、遭強制隔離者及其家屬等，沒有經其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11. 處理激烈抗議或暴動，應秉持客觀立場，無論拍攝角度或報導內容，應完整呈現事實脈絡。謹慎注意採訪人員或攝影器材是否挑起群眾情緒，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採訪與拍攝。
12. 平日應加強內部訓練，增進從業人員對災難或緊急事件的專業知識，以因應突發性新聞事件。

(二) 尊重人性尊嚴，為弱勢者發聲，並兼顧對社會人心的衝擊

1. 不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不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訪問時應避免詢問空泛冷血的問題（例如「你有什麼感覺？」），而應詢問具體實際的問題（例如「你希望政府提供什麼樣的協助？」等）。如果同時採訪的其他媒體問了不得體的問題，應儘可能在報導中刪除。
2. 即使受害人願意合作或主動要求報導，痛苦的畫面仍可能引起觀眾的不安，播出這些畫面時應該說明，避免誤解。
3. 慎重處理死、傷者畫面，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尊重死者，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但如果必須呈現死傷者才能傳達訊息時，也應盡量使用長鏡頭，並可尋找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拍攝。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
4. 謹慎使用陷入悲傷中的人物影像。避免濫用悲劇事件的資料影片，當畫面中人物清晰可辨時，更要格外注意。
5. 在重大災難發生期間，節目應做必要的調整，以免無心播出的節目觸怒民眾或引起恐慌。例如國內若發生重大災難時，避免播出過度歡樂氣氛的綜藝節目或恐怖靈異的內容。
6.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報導葬禮應事前應透過管道取得家屬或治喪單位同意，並避免侵擾家屬、致哀者。
7. 報導災區新聞，應積極為弱勢者發聲，並儘可能深入了解救災、安置情況。
8. 特別關注視障、聽障、其他肢體殘障以及老人和幼兒的受害情況。

(三) 落實風險評估，以記者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1. 採訪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應於事前評估風險，辨識可能的危害及採取安全措施。例如，出發前透過相關管道儘可能事先掌握現場狀況與風險資訊，檢查現有安全措施是否足夠。
2. 派遣記者採訪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之前，應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調度設備、物資、保險、並且提供記者相關資訊與研究。
3. 考量裝備之機動及安全性，以兩人以上為出勤原則。分派採訪任務與實地採訪時，應確保安全優先為首要考量，不要以身試險。
4. 建議穿著服裝應適合採訪現場之需要，確認備齊正確防護設備，例如救生衣、防水衣物、救生繩索、安全帽、防煙口罩、防護衣等等。
5. 採訪人員若計畫前往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現場，應提報採訪部門主管。
6. 若兩人以上前往高風險現場採訪，應選定一人擔任現場總指揮，負責現場的安全管理事宜；如係單獨採訪，應注意本身安全，並與採訪主管保持聯繫。
7. 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亦應避免妨礙救災。
8. 若現場拍攝時，遇到受災者亟待緊急救援，應考量自己能力與客觀救援情況，必要時以公共服務為最高目標，救人優先。
9. 加強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的風險觀念及安全意識，並落實於人員平日的教育訓練。

九、犯罪與社會事件

(一) 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

1. 處理犯罪與社會新聞，應仔細思考報導的原因、方式及內容，依其新聞價值以及對公眾利益的影響程度，決定呈現方式、比例與編排次序。
2.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應依據事實，即便有人出面指控，也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有聞必錄，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
3. 處理犯罪技巧、破壞行為，或行兇工具使用時，避免描述細節。例如，不利用模擬劇情、假人、繪圖、模擬動畫等，過度直接詳述犯罪歷程。
4. 報導或製作犯罪、社會事件的節目時，應儘可能延伸探討相關的社會議題，例如法律、制度、人權等各層面探討，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

詮釋犯罪數據時應諮詢相關專家，並且顧及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5. 謹慎使用模擬現場的拍攝手法，新聞節目可報導警方為了蒐集事證所做的現場模擬，但過程中避免挑起被害家屬與嫌疑人之間的情緒衝突，或渲染式播出衝突畫面。

新聞報導不自行設計模擬犯罪情節，一般節目中如需以現場模擬作敘述手法，也要謹慎使用。所有的現場模擬畫面都應標示清楚，以供觀眾辨別。另外，也應將現場模擬所可能帶給犯罪被害人與關係人的傷害減到最低。

記者根據警方、現場目擊者、或親眼目擊的事實，重返現場所作的描述；或與被害人及證人訪談等，不算是現場模擬。

6. 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得採訪或置身非法活動。但由於涉及法律規範和記者的人身安全，事前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若因此目睹或紀錄犯罪過程，不應在其中因為新聞需求做任何引導。
7. 採訪、接觸犯罪嫌疑人、證人（或可能的證人）或受刑人時，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並避免誤導觀眾。若因報導需要同意隱匿消息來源時，應審慎考慮其透露消息的動機是否正當；一旦答應對方，便應確實履行保密協定。

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四至一百六十七條，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可能構成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所以必要時應先提報部門主管並徵

詢法務單位意見（參見第 70 頁附件）。

8. 處理綁架勒索、人質遭挾持等事件，應謹慎不被綁架者或挾持者利用，成爲傳聲管道。例如，不以現場即時連線方式訪問犯罪嫌疑人，也不即時播出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影音內容。

若要播出犯罪嫌疑人事先錄製關於被害人的影音、暴力行爲、或模擬情節，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

9. 避免呈現屍體、鬥毆、凶殺現場、血腥殘忍、傷口或槍傷後流血等等畫面，以及不必要的行兇工具特寫鏡頭。若有例外情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並說明。
10. 新聞與時事節目應依據新聞價值，謹慎處理暴力或太過血腥的畫面。非戲劇類節目也應謹慎考量出現的合理性，避免只爲了節目效果與吸引觀眾，輕易播出暴力情節。

（二）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

1. 新聞媒體肩負社會守望功能，但報導犯罪與社會案件應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正在偵查中的案件，應在攸關公共利益並掌握具體證據的前提下予以報導，但對被害人、嫌疑人與關係人等相關資訊，仍應評估曝光後可能造成的預斷及妨害偵查等後果，審慎決定報導程度。

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應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加深社會大眾對嫌疑人先入爲主的預斷。

2. 《公共電視法》亦規定，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或承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或有關的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此外，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檢方、院方如有說明即可報導，但仍不宜評論（參見第 65 頁附件）。
3. 即使檢警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公布蒐證錄影帶或主動暴露嫌疑人或被害人身分，也可能會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人格權，或洩露偵查秘密。對於檢警透露的資訊，仍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謹慎報導。
4. 尊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例如，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的裸體影像，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的醉態等等。

5. 不在警局中對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例如「後不後悔」、「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這將剝奪當事人在有罪確定前被視為清白的權利，未來即使無罪確定，也可能因此造成將來重返社會的障礙。
6. 開庭審理前訪談證人或可能成為證人者，不可干涉司法程序。尊重司法獨立，注意不要形成媒體審判。

審判未結束前若要訪問證人，應提報相關主管與諮詢法務人員。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在未提報情形下可先行採訪，但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並經核准後播出。

7. 拍攝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時，應考量是否會造成預設判斷，而且要注意是否經過合理程序蒐證，以及是否破壞證物等問題。
8.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新聞，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報導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之例如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影像、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參見第 73、第 74 頁附件）。
9. 新聞報導中，對事件當事人（嫌疑人、目擊者或其他關係人）重建生活後的身分要特別注意保密。
10. 不過度侵擾嫌疑人、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即使在不得不報導的情況下，也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

報導畫面中，也要避免使未涉案的人物清晰可辨。

11. 拍攝與採訪過程，避免干擾當事人送醫或治療。謹慎報導醫師描述當事人之傷勢與病情，避免侵害隱私。

（三）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

1. 報導綁架事件，應以不影響人質的安全為最高原則。報導千面人下毒之類的恐嚇事件時，應在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和間接幫助嫌疑人達到目的之間，權衡利弊得失。
2. 如果有人質仍在犯罪嫌疑人手中，應警覺到嫌疑人可能看到公開播出的內

容，此時報導應配合警方合理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特定的訊息，但訊息如果不是事實，原則上不配合播出。

3. 某些犯罪行為確實有其社會背景(例如，白米炸彈客是爲了抗議加入 WTO 稻米政策，影響國內稻農生計)，但報導中不應美化犯罪，或把犯罪嫌疑人描寫成悲劇英雄，以免誤導視聽，引發模仿效應。
4. 審慎考量播出次數、比例與時機，避免過度渲染播出，導致公眾超出正常的驚恐或負面情緒。
5. 注意犯罪新聞出現地區之報導比例，以免造成社會對某些地區犯罪率較高的錯誤認知。
6. 不論在研究或拍攝階段，避免妨礙司法單位執行任務，甚至影響案情發展，也不可爲拍攝畫面而破壞現場。
7. 接到犯罪嫌疑人、受刑人要求公開播送的電話，必須有充分的時間權衡可能的影響，不應現場立即播出。只有在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庭傷害最少的前提下，才予以訪談或播出。如果對方主動來電，且已經預先錄音，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才能播出。
8. 處理有關犯罪題材的節目，應謹慎考量攝影角度或主觀鏡頭的使用。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從被害人的角度來呈現情景，也要避免驚嚇觀眾。攝影機應盡量扮演觀察者而非當事人的角色。

十、自殺與意外

1. 尊重死者尊嚴、名譽、隱私，應基於同理心，謹慎處理相關報導與描述，避免對家人和其他相關人造成傷害。
2. 處理自殺事件，避免過度挖掘私人感情糾葛，即便是公眾人物，也要尊重其私人領域的情感空間。
3. 謹慎處理報導畫面，不過度侵擾哀傷中的家人或親友。除非攸關公共利益，採訪或拍攝自殺者的喪禮，應透過管道得到家屬或治喪單位的同意。
4. 憂傷中的家人、親友可能是自殺的高危險群，可藉由報導或節目提供求助的管道，協助其度過危機，避免過度報導或指責。
5. 謹慎處理自殺事件，特別是公眾人物的自殺新聞。注意報導比例與編排位置，不輕易以頭條新聞處理，也不重複持續過度報導，以免引發模仿效應，加深社會不安。
6. 不應報導自殺相關細節，也不播出聳動照片及遺書。一些特定的自殺地點，若是多次報導，恐怕會帶來更多人模仿的風險。

盡量避免將自殺方法或單一自殺原因放在標題處理，例如「跳樓亡」、「燒炭死」、或「為情自殺」、「上吊身亡」等。

7. 報導的用詞應保持理性而中性。避免將自殺者英雄化或過度浪漫化自殺者的人格特質，也應避免醜化或過度指責。
8. 自殺者是否罹患精神障礙疾病應審慎推定，若有確實證據顯示自殺者罹患精神障礙，報導時應儘可能並且提供可行的預防方式、求助或諮詢管道。
9. 不以 SNG 現場播出企圖跳樓自殺等過程，並應謹慎處理死、傷者畫面，避免特寫或血腥鏡頭。除非必要，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
10. 避免將接連發生意外的地點，穿鑿附會地以靈異角度報導未經證實的傳說。
11. 處理溺水、墜樓、瓦斯中毒、火災等意外事件，應清楚說明發生原因等具體事實，如果涉及公共安全議題或明顯人為疏失，應予以揭露或批判。

十一、詮釋與警示

1. 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若探討鬼月、起乩等民間信仰與社會現象，應避免淪為鼓吹迷信，應盡量著眼於文化、社會及教育的觀點，予以適當詮釋。
2. 為尊重各族群文化傳統，因應各族群祭典、文化、慣習之需要，如於新聞或節目中出現獵捕、宰殺動物之內容，應於該內容出現時以字幕及旁白向觀眾說明，並作適當警示。
3. 多元呈現社會中各種不同類型的老年人，盡量反映應真實社會面貌。避免將老人角色簡化與定型化。也避免在新聞或節目內容中過度強調年齡的對比與差別。
4. 尊重身心障礙人士的尊嚴和權利；避免使用可能會冒犯身心障礙者的言詞。用身障別如「聽障者」、「視障者」、「肢障者」則屬可接受的範圍。
5.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6. 報導精神障礙病患相關新聞時，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未經法院判決前，避免推測地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疾病或身心障礙。
7. 新聞報導應盡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精神疾病，並應避免將精神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其危險性。

十二、尊重隱私與受訪者權益

(一) 服務公共利益，尊重個人隱私

1.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否則個人的隱私必須受到保障。所謂符合公共利益的議題包括：
 - (1) 揭露或調查犯罪。
 - (2) 揭露嚴重反社會行爲。
 - (3) 揭露嚴重瀆職或疏失。
 - (4) 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
 - (5) 揭發個人或組織不當誤導。
 - (6) 協助民眾了解重要公共事務，進而做出理性決定。
2. 尊重個人私領域的空間，除非必要，未經同意不揭露其私人住處確切地址與家人相關資訊。未經同意，避免祕密錄製個人非公開活動或談話。如果相關內容確實攸關公共利益，報導時也要盡量考量尊重個人隱私。
3. 在民眾能自由進出的公開場所，個人隱私權保障相對較寬鬆。例如在機場、車站、百貨公司等場所，若議題攸關公共利益，必要時仍可採訪與拍攝個人非公開活動。但在醫院、救護車、學校、監獄等等，應更謹慎考量有無侵權問題。
4. 公眾人物言行若與公共利益相關，屬於可受公評的範圍，必要時得進行調查採訪，但避免報導公眾人物與公共利益不相關的行爲，以及未經查證的消息。
5. 祕密錄影或錄音
 - (1) 除非明確攸關公共利益，應審慎使用祕密錄影或錄音，包括隱藏式攝影機、隱藏式麥克風、當事人未察覺的長鏡頭、小型攝影機、行動電話裝置、或其他刻意隱匿目的等方式的錄製行爲。
 - (2) 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使用祕密錄影或錄音，應在採訪企劃階段便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在播出時向觀眾充分說明；播出由他人

祕密錄製的影音內容，也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

(3) 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錄影或錄音，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並經核准後方可播出。

6. 無論在公開或私人場合，事先未經受訪者同意的攔截採訪（包括面訪或電話訪問），必須是嘗試約訪被拒後才採用。但公眾人物進出建築物、機場等場所，以及每日新聞採訪與研究預訪不在此限。

非每日新聞之外的節目，若規劃攔截採訪，應充分考量是否攸關公共利益、屢次被拒訪、過去曾有類似拒訪記錄、或確實掌握犯罪或嚴重言行失當的具體證據。

7. 因報導或節目需要須進入私人建築物或土地內拍攝，應事先取得同意。若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事務，也應注意《中華民國刑法》侵入住居罪與妨害祕密罪，以及《民法》中關於侵權行為等等規定。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進入私領域進行採訪或拍攝，應審慎考量相關法律層面，以避免觸法（參見第 70、71 頁附件）。
8. 因攸關公共利益的報導需要，跟隨警方、內政、環保、衛生官員執行公務所作的隨行採訪，在拍攝畫面時應盡量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並且審慎考量是否有侵犯隱私、侵入住居等情況。

使用公部門提供的影像資料，例如警方攻堅或蒐證的錄影帶，應謹慎考量否侵害當事人隱私權。

- (1) 大批媒體簇擁採訪可能對受訪者構成威脅、侵犯，或使不熟悉受訪的民眾受到驚嚇，採訪時應基於同理心適度保護。
- (2) 謹慎處理災難、意外事件等陷入悲傷中的人物影像與採訪事宜，盡量基於同理心，避免無端侵犯個人隱私。

(二) 秉持公平誠信原則，尊重受訪者權益

1. 為積極探求真相，公視基金會有時會根據自己的調查報導提出指控，但議題必須攸關公共利益，或掌握確切的證據。在這種狀況下，應尊重被指控者的答辯權利，在播出前給予回應機會。若經審慎思考後決定不給予當事人答辯的機會，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於播出時適當向觀眾說明。
2.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新聞或節目不輕易隱藏報導的身分或目的，若基於公

共利益必須化身採訪，事前應提報部門主管。

3. 無論面對公眾人物或是一般民眾，不要讓他們感覺被誤導、欺騙或是被錯誤呈現在節目之中。除非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譬如揭發犯罪或反社會活動，約訪前宜向受訪對象說明以下事項：
 - 節目的內容是什麼？是何種形式的採訪？例如，邀訪前儘可能事先告知節目探討的範圍，或其他的邀訪者是誰。
 - 無論現場訪問或錄影，都不保證訪談一定被播出。
 - 事前只提供廣泛的訪問大綱，實際訪問內容將視現場訪問情況決定。
 - 若節目形式於訪問後有重大改變，盡量事先告知相關受訪對象。
4. 尊重拒絕受訪的自由。但若議題涉及對立觀點，一方卻拒絕受訪時，節目中應盡量根據可掌握資訊，適當向觀眾說明拒訪一方的意見與立場；避免因個人或組織某次拒訪，就抵制其他受訪或上節目的機會。

十三、調查報導與採訪方式

(一) 正確、完整、公正報導，積極探求真相

1. 如同任何新聞報導，新聞內容首重正確，愈是攸關公共利益的重要議題，愈需要嚴謹查證。儘可能報導第一手訊息，避免二手傳播，甚至捕風捉影、道聽塗說。所有重要資訊均應正確清楚標示資訊來源，不刻意曲解事實，若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2. 調查報導採訪尤其應務求周延，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公平與完整，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資訊來源若出自具國際聲譽的單一新聞機構，報導時應正確引述消息來源。
3. 攸關公共利益的調查採訪中，若針對個人或組織提出嚴重指控，除審慎查證事實之外，應儘可能向被指控本人或關鍵人物求證，並以開放的態度，誠實、清楚告知所指控事實。調查者應清楚、完整地記錄求證過程，包括連絡時間、對象、相關筆記或錄音等。
4. 積極發揮媒體第四權的監督功能，確保行政資訊符合資訊公開的原則，但報導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界定的機密範圍，例如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情報組織及其活動等等，一旦取得相關機密，應及早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參見第 72 頁附件）。
5. 若報導事實為他人提供，應謹慎確認此文件或檔案的正確性與可信度。尤其是由網路所取得的資訊，應儘可能向相關人或組織直接查證。
6.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不藉由單一匿名消息來源，貿然提出對個人或組織的指控；也不主動安排在現場訪問中播出片面指控。若有播出的必要，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
7. 審慎使用新聞資料畫面，以免誤導觀眾認知。例如，若是使用災難的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

(二) 保護消息來源，並審慎查證

1. 明確交代消息來源是新聞報導重要準則，但在攸關公共利益或為保護消息來源安全、福祉的情況下，可謹慎為之。

2. 保護消息來源，有時是民主社會中維繫資訊自由公開的必要方式要件，也是新聞專業的基本原則。輕易透露消息來源，可能恐將影響資訊流通，也衝擊民主社會健全發展。謹慎考量是否承諾不透露消息來源，一旦答應，就應確實遵守。
3. 在保護消息來源的同時，公視基金會為對公眾負責，也應審慎查證消息來源所提供的訊息，確認此訊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考量消息來源本身的正確性、可信度、可能的動機以及法律層面等。儘可能從不同面向尋求直接證據或旁證，以免被利用。
4. 經審慎查證後足以確信為真實者，在新聞播出之前，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若消息來源堅持不能向任何人洩漏姓名，記者要清楚告訴對方，這樣的訊息可能不被播出。
5. 保護消息來源是新聞專業的基本原則，然而目前《刑事訴訟法》並未保障新聞記者在接受法庭訊問時，有拒絕證言的權利。因此，一旦發生保護消息來源的原則與法庭調查相抵觸的情況時，只要所報導的新聞是經過審慎查證，且已提報部門主管同意，對於記者觸法時的可能後果，公視基金會應提供法律與工作權等相關支援與協助（參見第 72 頁附件）。
6. 若基於公共利益而承諾隱匿消息來源，事先應與對方溝通期待匿名的範圍，例如是希望不被一般大眾認出，或是連親友都無法認出身分。

謹慎使用以特效遮掩其面孔的呈現方式，以免因此造成無謂或二度傷害。除了影像外，必要時聲音也應予適當變聲或重新配音處理。

十四、叩應與民調

(一) 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慎處理叩應互動內容

1. 審慎處理新聞與節目中的叩應內容與節目議題設定。作為提供民眾的對話平台與公共論壇，新聞與節目製播人員與主持人有責任將意見帶入公共領域，進行理性討論，避免過度簡化多元複雜的議題，激化對立，或甚至製造憎恨。
2. 製作民眾叩應的節目時，在播出叩應之前，工作人員事先應與民眾溝通理念，告知包容、尊重、理性的基本原則，並提醒避免人身攻擊，以免涉及誹謗或妨害名譽，以及造成不必要的冒犯與傷害。如果時間許可，可在事前預訪其發言內容。
3. 若叩應內容來自網路留言、電子郵件、手機等不同媒介，新聞或節目製播人員播出前應先閱讀其內容，決定是否適合播出。並應事先於節目或網站中說明相關處理準則。
4. 製作人應該要讓主持人充份了解相關法律和公視基金會的製播準則，並事先提醒主持人如果遇到爭議狀況，要能夠迅速、有禮地處理。
5. 新聞或節目中若採用叩應方式提供諮詢或互動服務，避免採用高費率的付費電話藉此獲取利潤，而節目中若提供互動服務應以字幕明示收費標準。
6. 行動電話技術日新月異，手機叩應互動形式與創意也不斷翻新，但除非有節目創新或服務目標觀眾群的必要，盡量不以手機作為叩應或互動的唯一方式，以使所有民眾都能公平參與。
7. 保障個人隱私，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所有叩應民眾提供的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訊息，都予以尊重並保護。

(二) 確保正確、公正、公平原則，呈現民調與民意

1. 審慎處理新聞與節目中所報導或呈現的民意調查；以其他社會或科學方法進行研究時，也要儘可能避免錯誤，以免影響節目品質與公視基金會的公信力。
2. 民意調查雖然是取得民眾意見的主要方式之一，但是民調只能提供部份、有限的資訊。因此，在處理政治、選舉等相關議題時，應避免依賴觀眾主

動打電話、網路投票或以其他互動方式呈現民意。

3. 民意調查的方式可包括面訪、電話訪問及網路投票。一般而言，面訪及電話訪問的可信度較高，而網路投票因其容易受到人為操作，可信度較低。因此，新聞報導應盡量避免引用或報導網路投票結果。
4. 新聞之外的一般節目仍可採用網路投票方式，例如娛樂節目或其他關於藝人、體育活動等等話題。但事先應清楚說明投票規則，並給予充分的時間讓觀眾公平參與。
5. 報導或呈現民調時，應提供委託民調單位、調查機構、調查方法、有效樣本、誤差範圍、調查時間等相關訊息。並且在新聞與節目之中同時提供背景、趨勢、專業詮釋等等，避免將調查數字單獨片段呈現。
6. 配合新聞與節目研究所進行的焦點團體研究或小組座談，應審慎考量是否反映多元意見。在政治與選舉方面，不該引用這類的調查來估計一般選民的政黨支持率，而是藉此深入了解特定觀點為何受到支持。
7. 街頭訪問只代表個人單方面意見，若議題涉及政治或公共政策，在剪接時應確保顧及不同意見的平衡，並且避免斷章取義。
8. 新聞與節目相關網站所提供的討論空間，在鼓勵多元觀點的同時，也應謹慎注意公平原則，以及避免違反冒犯與傷害等相關準則。

十五、現場連線報導

(一) 審慎查證公平報導，兼顧正確、完整與迅速

1. 新聞報導與節目不因時效性的競爭而犧牲品質，應審慎查證，秉持公平報導的態度，提供正確、完整、迅速的報導。
2. 依據公共利益影響程度以及新聞價值，判斷有無現場連線報導的必要。避免為無關公共利益的事件作不必要的現場連線報導。

應從閱聽人角度決定新聞編排並判斷新聞價值，避免為了區隔各新聞時段特色，或只求帶來現場效果而採用現場連線報導。並非最新發生的事就是最有價值的新聞。

3. 避免因現場連線報導強化表演性或戲劇化的行為，並審慎處理新聞現場個人非理性的行為。
4. 若涉及爭議、或播出可能嚴重傷害被報導者（個人或組織）的聲譽，原則上不適合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
5. 若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等突發性新聞事件，除善用現場連線報導，充分發揮公共服務的守望功能之外，也應儘可能深入災區探求真相；同時，在安全優先的前提下，現場採訪及相關工作人員設備應遵守新聞現場警戒線措施，並且不妨害救災動線。
6. 在災難或緊急現場連線報導時，應即時消化並處理各種紛雜訊息，採訪單位應立即應變成立任務編組，確定採訪中心與現場兩地的總指揮，確保所有訊息的一致與會通，協助現場連線記者與棚內主播掌握正確、迅速、完整的訊息。
7. 在災難與緊急事件現場連線報導時，應講求真實，避免藉由畫面刻意誇大特定災情，現場記者也應以安全優先，作好安全防護並適當考量採訪路線，不以身試險。
8. 平日應加強記者關於現場連線報導新聞採訪的教育訓練，記者一旦接獲任務指派，出發前除注意相關安全事宜之外，應儘可能對報導主題充分準備，以期能在短時間內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現場連線報導時能有條不紊地提供正確、完整、迅速訊息。

（二）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冒犯與傷害

1. 現場連線報導帶來第一手、迅速的報導，但也要基於同理心，並尊重個人基本人權。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對受訪的民眾進行侵入式採訪；不連線播出哀傷或哭泣畫面，或當事人神志不清下的行為、言語、裸體影像，以及火災中跳樓逃生畫面等。
2. 現場連線報導反映真實的同時，應盡量降低負面效應。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播出企圖跳樓自殺，或其他可能引起模仿效應的場景或行為。
3. 以現場連線報導災難與緊急事件、綁架勒索、人質挾持等突發新聞時，應審慎處理相關畫面，若轉播過程中，突然發生過於血腥、暴力、嚴重失序等畫面，製作人應視情況決定轉到預錄的轉接畫面或相關新聞報導；事前若判斷現場可能發生敏感情況，可考慮採用延遲轉播（delay live）方式。
一般現場轉播節目若預先判斷內容可能引起爭議，也可視情況採用延遲轉播。
4. 審慎處理綁架、挾持人質等犯罪事件的現場連線報導，避免因此形成另一種形式的現場參與，必要時得配合警方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現場訊息。
5. 一般正常轉播任務當中，若突然發生意外事件，如果畫面過於血腥、暴力，慘不忍睹，應立即改用長鏡頭取景等方式妥善處理。
6. 現場報導示威抗議、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應避免刻意強調對立衝突畫面，並審慎評估現場連線報導是否激化現場情緒。

十六、宗教與信仰

1. 正確報導或描述宗教團體、信仰或活動。新聞報導或節目應正確審慎使用宗教名稱、形象、儀式、經典和詞彙，必要時應諮詢各宗教團體或專家的意見，以免因為引用錯誤而造成冒犯。例如，宜用「伊斯蘭教」取代「回教」，用「穆斯林」取代「回教徒」，用「犹太教」取代「猶太教」。又如，犹太教經典 Torah 應翻譯成「摩西五經」，而非「聖經」。
2. 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若探討宗教與信仰儀式、節日及活動時，避免使用搜奇、鬼怪或神秘主義的報導手法，應盡量從宗教與信仰發展的歷史脈絡、社會文化情境等各個面向，予以適當詮釋。報導宗教與信仰團體領袖或宗教事蹟時，也應避免過度神化。
3. 宗教對於社會人心有其正面積極的作用。因此，在揭露、報導少數、特定的不肖人士利用宗教斂財或詐騙等新聞事件時，應審慎處理，以免造成社會大眾對該宗教產生誤解或對其標籤化。

十七、新媒體與影音版權

1. 因擔任幕前工作而容易被辨識出是公視基金會員工（含外聘主持人），以及公視基金會內編輯、製作人、主播、記者等涉及公視基金會新聞編輯業務之同仁，需謹記其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之言論足以代表公視基金會，不應影響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專業性。
2. 負責每日新聞及新聞節目製作，主持，播報及採訪者，不應於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於社群網站討論相關政策或法案，或爭議性議題時，應針對所提及之個案，提供相關證據之論述與佐證，而非居於特定立場，以維護公視基金會客觀，公正，中立的媒體公信力。
3. 所有員工必須瞭解，即使個人言行與公視基金會無直接關聯，但仍會隨時並自然而然地與公視基金會產生連結，因此同仁必須謹慎思考個人於社群網站之言行是否得宜，以及對公視基金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新媒體時代新聞採訪仍應重視正確、真實與完整報導。若新聞報導中有必要使用網路或新媒體平台影像，須回歸《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及比例原則。除此之外，其餘類型節目在使用網路或新媒體平台內容時均須取得授權（參見第 75 頁附件）。
5. 新聞報導或節目引用網路公民新聞或新媒體平台內容，應強化查證程序，明確標示新聞來源，確認本於事實而非謠言，避免散佈錯誤資訊。引用網路或新媒體平台內容時，避免侵犯個人隱私，議題選擇應符合公共利益。
6. 新聞報導或節目引用網路或新媒體平台內容，應留意消息來源之公正性、正確性與時效性，落實查證程序，避免被業餘或惡意網站內容誤導，或引用過時資訊。

陸、對公眾負責

公眾是公視基金會服務的核心，公眾的意見與反應，也是提升節目品質與組織進步的重要動力。為實現《公共電視法》立法精神，建立為公眾服務的大眾傳播制度，維護公眾表達自由及知的權利，公視基金會已經設立公開的節目申訴機制。無論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均以明快的程序、寬廣的態度，虛心回應公眾的申訴。

特別是處理新聞性節目申訴，更納入媒體外部的專業意見，由新聞部經理以及內部透過民主程序推選的代表，與三名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新聞申訴處理小組」，秉持客觀、專業、負責的精神，檢視並回應公眾的申訴意見與期待。

公視基金會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實踐準則，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儘可能避免錯誤。但若確實出現錯誤，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即時更正，並且鼓勵坦然面對錯誤、勇於反省的內部文化。面對公眾的意見，主要準則包括：

一、對內容負責，落實申訴機制

1. 重視公眾意見，積極擴大公民參與，落實公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例如，開闢固定節目或網頁、部落格等，接受公眾對節目的意見與回饋，並應切實回應，改善節目品質。
2. 審慎處理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的申訴。若公視基金會的報導、評論或節目內容，遭到任何人申訴，應立即說明處理過程或方法，並依據申訴處理機制處理。

處理申訴或申覆的過程與回函內容，除書面回覆申訴人之外，也秉持資訊公開原則，於公視網站適當公開。

3. 民眾對於公視基金會製播的節目內容，認為有違反《公共電視法》的規定或節目製播準則的原則，得於播送日起十五日內，以電話、書面或公視基金會網站的觀眾申訴信箱，指陳具體事實，提出申訴。
4. 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均以公服暨行銷部為統一登錄窗口，各單位接獲申訴案件時，於二十四小時內轉交公服暨行銷部登錄處理。若有事件當事人或公眾認為公視基金會處理不公平、發生明顯錯誤、違反法令或侵害個人權益

等重大申訴案件時，依據相關處理機制妥善提報因應。

二、若有錯誤即時更正

1. 公視基金會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實踐準則，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儘可能避免錯誤。但若經查證或調查發現確有錯誤，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即時、清楚地更正。
2. 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應立即提報、即時處理。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應提報部門主管，經相關處理程序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
3. 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法律責任，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應諮詢法務單位意見並提報部門主管，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

柒、提報與諮詢

公視基金會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準則，在日常實踐之中，落實專業自主與自律。透過平日的教育訓練與專業討論，以及製作人員不斷操練、嘗試與學習，養成正確判斷的專業能力，進而內化於平日的工作裡。

不過，專業素養有待時間養成，個人也可能有專業侷限或失之主觀，因此，節目專業製播過程，有必要納入事前或事後提報與諮詢自律機制。製播過程如果有處理的疑慮，或遇爭議性內容，應儘早向上層提報與諮詢相關主管，或進一步提報總經理，依循適當程序處理。

一、提報與諮詢程序

製作人或直接行政主管為提報與諮詢的第一道守門關卡，若攸關正確、公平、公正、獨立自主等基本價值，或有觸法可能、涉及國家安全、隱私權、冒犯與傷害、人身安全、利益衝突等相關範圍，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或諮詢其意見。

製作人與部門主管的裁示意見不同時，部門主管應提報台長或副總經理、總經理。若仍有疑義，應由部門主管主責召開「節目製作諮詢會議」，該諮詢會議的議決將作為各台的參考意見。

此諮詢會議為一非常設之機構，參與人選視個案可包括：

1. 權責部門主管及製作人
2. 相關部門主管
3. 部門內或跨部門之製作人
4. 法務人員
5. 業界資深人員
6. 專家學者
7. 其他關係人

二、提報與諮詢範圍

獨立自主

- 公視基金會屬於國民全體，若有政府機關、民意代表、企業或其他壓力團體干預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或節目內容，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妥善因應（肆 一般節目 第九章外部關係 第一節第 2 點）。
- 公視基金會節目應避免置入性行銷，若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肆 一般節目 第九章外部關係 第一節第 7 點）。
- 為維護公視基金會節目聲譽與形象，應避免與政治團體、菸酒等相關企業或機構合作，若有例外情況，事前應提台長、報總經理同意（肆 一般節目 第九章外部關係 第二節第 3 點）。
- 轉播外界贊助的活動，如體育活動、頒獎典禮、藝文表演等，應公平給予贊助者感謝字幕，但要避免過度促銷特定贊助者，原則上也不以贊助者名稱為節目命名。若有例外情況，事前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肆 一般節目 第九章外部關係 第二節第 4 點）。
- 公視基金會接受外界贊助活動時，應審慎避免因此影響公視基金會獨立、客觀的聲譽。原則上不以贊助者名稱為活動命名。若有例外情況，事前應提報台長、總經理同意（肆 一般節目 第九章外部關係 第二節第 5 點）。

公正、公平、正確

- 戲劇節目若將真實人物搬上螢幕，且屬於重要角色，事先應取得本人同意，若有例外情形，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肆 一般節目 第六章 節目錄製 涉及關係人權益 第 2 點）。
- 除了每日新聞之外，選舉期間計畫專訪國內各政黨領袖，應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約訪成功與否也應告知部門主管（伍 新聞專業準則 四、政治與選舉 第一節第 6 點）。
- 委託或協辦政治與選舉相關民意調查，若議題涉及政黨支持度或投票意向等面向，在提出企劃案階段應提報部門主管（伍 新聞專業準則 四、政治與選舉 第一節第 8-1 點）。
- 公視基金會若根據自己的調查報導提出指控，應尊重被指控者的答辯權利。若經審慎思考後決定不給予當事人答辯的機會，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

(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二、尊重隱私與受訪者權益 第二節第 1 點)。

- 新聞或節目不輕易隱藏報導的身分或目的，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化身採訪，事前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二、尊重隱私與受訪者權益 第二節第 2 點)。
- 若基於公共利益，報導匿名消息來源所提供訊息，在新聞播出之前，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三、調查報導與採訪方式 第二節第 4 點)。
- 一旦發生保護消息來源的原則與法庭調查相抵觸的情況時，只要所報導的新聞是經過審慎查證，且已提報部門主管同意，對於記者觸法時的可能後果，公視基金會應提供相關法律與工作權等相關支援與協助(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三、調查報導與採訪方式 第二節第 5 點)。

犯罪與人身安全

- 採訪人員若計畫前往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現場，應提報採訪部門主管(伍 新聞專業準則 八、災難與緊急事件 第三節第 5 點)。
- 若因公共利益採訪或置身非法活動，由於涉及法律規範和記者的人身安全，事前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伍 新聞專業準則 九、犯罪與社會事件 第一節第 6 點)。
- 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可能構成《中華民國刑法》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所以必要時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伍 新聞專業準則 九、犯罪與社會事件 第一節第 7 點)。
- 在綁架勒索、人質遭挾持等事件，若播出犯罪嫌疑人事先錄製關於被害人的影音、暴力行爲、或模擬情節，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伍 新聞專業準則 九、犯罪與社會事件 第一節第 8 點)。
- 如果犯罪嫌疑人、受刑人主動來電，且已經預先錄音，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才能播出(伍 新聞專業準則 九、犯罪與社會事件 第三節第 7 點)。

國家安全

- 報導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界定的機密範圍，一旦取得相關機密，應及早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徵詢法務單位意見（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三、調查報導與採訪方式 第一節第 4 點）。

隱私權

- 所有節目與網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個人資料，若需將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後，再行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肆 一般節目 第十章網路及新媒體 第一節第 5 點）。
- 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使用祕密錄影或錄音，應在採訪企劃階段提報部門主管同意；播出由他人祕密錄製的影音內容，也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二、尊重隱私與受訪者權益 第一節第 5-2 點）。
- 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錄影或錄音，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並經核准後方可播出（伍 新聞專業準則 十二、尊重隱私與受訪者權益 第一節第 5-3 點）。

冒犯與傷害

- 若因劇情需要，必須播出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或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可能會使觀眾受到驚嚇時，應先提報部門主管（肆 一般節目 第五章冒犯與傷害 第二節第 1-8 點）。
- 若節目要播出過度裸露或性的畫面，應先提報部門主管（肆 一般節目 第五章冒犯與傷害 第二節第 2-4 點）。
- 節目中應避免出現嚴重粗話或不良語言，例如褻瀆、粗鄙、指涉性器官或性動作等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如有必要播出，應先提報部門主管（肆 一般節目 第五章冒犯與傷害 第二節第 3-2 點）。

對公眾負責

- 處理申訴案件時，若事件當事人或公眾認為本會處理不公平、發生明顯錯誤、違反法令或侵害個人權益等重大申訴案件時，依據相關處理機制妥善提報因應（陸、對公眾負責 第一節第 4 點）。
- 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應立即提報、即時處理。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應提報部門主管，

經相關處理程序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陸、對公眾負責 第二節第 2 點）。

- 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法律情節，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應諮詢法務單位意見並提報部門主管，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陸、對公眾負責 第二節第 3 點）。

利益衝突

- 凡職務或業務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應主動提報或諮詢直屬主管。（參、專業操守 第二節第 2 點）。
- 如果個人在外的活動產生利益衝突，應依層級往上提報。（參、專業操守 第二節第 3 點）。
- 參與含承攬及派遣人員聘用、契約、考核、升遷等決策過程，如果有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若為一般同仁，應提報部門主管要求迴避；若為部門主管，應提報總經理要求迴避。（參、專業操守 第二節第 6 點）。
- 新聞主播或新聞相關節目主持人不應為任何企業、外部組織或政黨，進行任何宣傳、支持或廣告行為。若有例外情況，應事前提報至部門主管。（參、專業操守 第二節第 7 點；伍 新聞專業準則 三、利益迴避 第 2 點）。
- 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的招待與饋贈，但若相關採訪或招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決定是否接受。（參、專業操守 第二節第 8 點；伍 新聞專業準則 三、利益迴避 第 5 點）。

捌、附件

《公共電視法》

第 36 條 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
- 二 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
- 三 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 四 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
- 五 積極提供適合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
- 六 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七 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
- 八 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37 條 新聞報導節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新聞報導節目應與評論明顯區分，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
- 二 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
- 三 新聞報導應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

第 40 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台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第 41 條 電台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但電台策劃製作之節目，接受贊助者，得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增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10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少年事件處理法》

- 第 34 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第 83 條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第 83-1 條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

第 83-2 條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44 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第 45 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6 條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47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64 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 165 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66 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67 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

第 306 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 315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315-2 條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5-3 條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民法》

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 182 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 一 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 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 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 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 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 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 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

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裝行為敵對我國。
- 二 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 三 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 四 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五 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 六 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 二 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 三 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 四 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 五 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 六 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七 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 八 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九 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 一〇 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

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菸害防制法》

第 22 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著作權法》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爲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 52 條 爲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61 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 64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 66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動物保護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

- 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

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40 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第 46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 48 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

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 53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傳染病防制法》

第 9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 38 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電視事業，於有線電視，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衛星電視，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無線電視，指無線電視事業。

第 3 條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或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四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1. 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2. 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3. 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4. 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 4 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

第 5 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 第 6 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爲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爲「護」級。
- 第 7 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爲「普」級。
- 第 8 條 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
- 第 9 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 第 10 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 11 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 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每次至少十秒鐘。
-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
- 第 12 條 電視節目跨越不同分級時段播送時，不得變更級別。但其前後時段爲不同單元，內容亦不連續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並以口頭說明告知觀眾。
- 第 13 條 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 第 14 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得向本會申請免標示級別，經專案核准後，應適時揭示「本頻道節目均爲普遍級」。
- 第 15 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總表或提供平面媒體刊載之節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附表：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電視事業\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未鎖碼)					
	電影頻道 (未鎖碼)					
有線電視、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鎖碼)					
	電影頻道 (鎖碼)					